

证券代码：001914

证券简称：招商积余

公告编号：2025-20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02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分别为黄健、唐坚、熊静、张益利、余铭锴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董事会所出具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

权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, 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 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21)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(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,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2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